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

固环隆审〔2025〕8号

关于《隆德县直峡、前庄引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隆德县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隆德县直峡、前庄引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生态影响类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隆德县直峡、前庄引水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城关镇、温堡乡、观庄乡，直峡引水工程桃山水库取水点坐标为东经 $106^{\circ} 6' 32.746''$ ，北纬 $35^{\circ} 29' 37.253''$ ，直峡水库段新建管道终点坐标为东经 $106^{\circ} 9' 33.734''$ ，北纬 $35^{\circ} 37' 31.004''$ 。前庄引水工程红堡水库取水点坐标为东经 $106^{\circ} 5' 9.319''$ ，北纬 $35^{\circ} 44' 33.087''$ ，前庄水库配套灌区接水点坐标为东经 $106^{\circ} 45' 4.927''$ ，北纬 $35^{\circ} 45' 15.889''$ ；总占地 138000m^2 ，永久占地 4600m^2 ，临时用地 133400m^2 。直峡引水工程供水规模为 $105\text{万 m}^3/\text{a}$ ，将桃山水库的水源引入直峡水库；红堡

水库替换前庄水库承担水源的 960 亩日光温室蔬菜灌溉年需水量为 38.18 万 m³/a。项目总投资 2794.4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8.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08%，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气、废水、固废、噪声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要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，确保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

（一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物料及临时开挖的土方采取围挡、遮盖、及时洒水等防尘措施；外运车辆加盖篷布，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；严格限制车辆的行驶速度，在大风天气时停止开挖、回填土等作业。使用合格燃油，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、加强施工管理，提高机械使用效率。施工场界外颗粒物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送至沉淀池处理后，回用于降尘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临时旱厕收集，定期清掏沤肥处理后用于绿化施肥。

（三）噪声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避免大量

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，在声环境敏感点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，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，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建筑垃圾能综合利用的综合利用，不能综合利用的运至指定地点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工程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因施工机械碾压和人为破坏引起的植被损失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区，不占用施工区外土地，严格按照施工范围施工，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破坏，将对植被的影响程度降至最小。施工完成后，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，选择适合当地生长的陆生植物种类，对地表植被进行恢复，按照种植技术要求及时进行陆生植被恢复，禁止选用外来入侵植物物种。水土保持工程在施工时，开挖的表土应单独堆放，并用防尘网进行苫盖，以利后续绿化。施工完成后对植物物种、植物群落、植被类型、种植密度、存活率、覆盖率、生物量进行生态监测。

四、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

（一）生态保护措施。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，确保流域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二）噪声防治措施。泵站选用低噪声的设备，加强绿化和绿化防护林带的设计和建设，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区标准。

五、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，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自行组织环保验收，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。

七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建设单位统一代码：11642224010167277E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 杨志义 13649566569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

2025年12月18日